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252號

原告 王竣禾
訴訟代理人 陳韋誠律師
黃大中律師
郭乃瑜律師
被告 黃薰緯
蔡志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62號)，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23,075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23,075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甲○○、乙○○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甲○○明知己僅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而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不得駕駛小型車，仍於民國111年3月16日1時8分許，駕駛被告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被告車輛），沿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北向南行駛至該路段與高鐵路之交岔路口，本應注意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客觀上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闖紅燈通過該路口，適有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

01 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高鐵路西向東行駛至此，2
02 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交通事故），致原告因而受有頭部鈍
03 傷及9公分撕裂傷、右側肩膀鈍傷、後頸部鈍傷、上背鈍
04 傷、左胸壁鈍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爰依侵權行為之
05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
06 同）18,221元、(二)醫療用品費用1,008元、(三)看護費用88,80
07 0元、(四)不能工作之損失75,750元、(五)就醫交通費用705元、
08 (六)系爭車輛毀損損失302,343元、(七)拖吊費用2,000元、(八)精
09 神慰撫金512,545元，合計1,001,372元等語，並聲明：(一)被
10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1,37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
11 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
1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三、被告甲○○、乙○○均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均未提出書狀
14 作何聲明或答辯。

15 四、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償
18 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
19 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機車或其他非
20 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
21 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克盡相當
22 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
23 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4 段、第184條第2項、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21
25 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車輛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
26 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
27 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
28 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9 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
30 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以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
31 項第1款、第114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車輛面對圓形

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第1目定有明文。又按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甲○○明知己僅領有機車駕駛執照，而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不得駕駛小型車，仍於111年3月16日1時8分許，駕駛被告車輛，沿高雄市仁武區高楠公路北向南行駛至該路段與高鐵路之交岔路口，貿然闖紅燈通過該路口，撞擊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致原告因而受有系爭傷害，被告甲○○並因此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交簡字第2414號（下稱系爭刑案）判決，依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4月等事實，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15至20頁），堪認被告甲○○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被告車輛，為系爭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是被告甲○○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然而，原告於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1份附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高市警仁分偵字第11173556400號卷可佐。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下稱初判表）雖指出原告前開酒駕之事實，但記載「尚未發現肇事因素」（見本院卷第47頁），惟原告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當知服用酒類，將使人體反應速度變慢，且對於身體協調性、專注力、判斷力具有不良影響，又近年因酒後駕車所致之交通事故屢屢發生，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亦經政府大力宣導而廣為週知，故對於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危險性，應有所認識，竟漠視公眾交通安全與自身安危，在酒測值達每公升0.39毫克之情形下，仍率爾駕駛系爭車輛上路，堪認如原告駕車前未飲酒，應有較高之判斷能力避免或減少系爭交通事故

01 所生之損害，故原告應承擔與有過失責任，初判表之判斷，
02 尚有違誤。審酌上情，本院認為系爭交通事故之過失比例應
03 以原告30%，被告甲○○70%為適當。

04 (三)又原告另主張：被告乙○○明知被告甲○○未領有汽車駕駛
05 執照，卻仍執意將被告車輛借給被告甲○○，屬於系爭交通
06 事故之共同侵權行為人等語（見本院卷第35至36頁）。被告
07 甲○○未領有合格駕駛執照，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被告乙
08 ○○將自己所有之被告車輛出借予被告甲○○乙節，核與卷
09 附之被告車輛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結果【見本院112年度審交
10 附民字第262號卷（下稱附民卷）第45頁】相符，堪信為真
11 實。被告乙○○出借被告車輛之前，本應盡查證義務，要求
12 借用人即被告甲○○出示適當駕駛執照，輕而易舉可為，卷
13 內卻無任何資料顯示被告乙○○確有為之，應認被告乙○○
14 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保護他人
15 法律而有過失，是原告請求被告乙○○就被告甲○○應負擔
16 之賠償一併負連帶責任，於法有據。

17 (四)原告醫療費用18,221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18 經查，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提出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榮
19 總）111年5月30日及112年10月6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合計1
20 8,221元之醫療費用單據10份為證（見附民卷第17頁、第2
21 1至30頁，本院卷第45頁），堪認原告確實支出18,221元之
22 相關醫療費用，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

23 (五)原告醫療用品費用1,008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24 經查，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提出合計1,008元之杏一藥局
25 電子發票證明聯2份及維康醫療用品有限公司統一發票1份為
26 證（見附民卷第31至33頁），堪認原告確實支出1,008元之
27 相關醫療用品費用，此部分之請求，應屬有據。

28 (六)原告看護費用88,80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29 1. 按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係指被害
30 以前無此需要，因為受侵害，始有支付此費用之需要而言。
31 其因身體或健康受不法侵害，需人長期看護，就將來應支付

之看護費，係屬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被害人固得請求賠償，惟被害人是否確需依賴他人長期看護，仍應以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之事實狀況為認定之標準（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1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次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細繹榮總112年10月6日診斷證明書之處置意見欄載明：原告111年3月17日入住本院加護病房，3月23日出院，需專人照顧1個月等語（見附民卷第17頁），堪認此為醫師評估原告身體狀況後所給予之專業意見，原告確實於上述37日（計算式：住院期間7日＋出院後1個月以30日計算＝37日）期間內需專人照顧。原告係受家人照顧，其就此部分之請求比照住院期間看護之市場行情以每日2,400元計算，並請求88,800元（計算式：2,400×37＝88,800）尚屬合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75,75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經查，原告就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記載原告月薪為25,250元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份（見本院卷第57頁）。參以卷附榮總111年5月30日診斷證明書之處置意見欄記載：原告應休息3個月無法工作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原告請求3個月薪資共75,750元（計算式：25,250×3＝75,750）之不能工作損失，應有理由。

(八)原告就醫交通費用705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1. 按若有交通意外發生，且就其情形可認肇事者對他人造成不法侵害時，法院亦應就被害人因該意外所支出之交通費加以斟酌，定肇事者其所應賠償之金額。

2. 原告此部分705元之請求，業據提出同額之計程車乘車證明6

份為證（見附民卷第37頁）。本院審酌原告確實有搭乘計程車前往醫院之事實，認原告此部分之請求，為有理由。

(九)原告系爭車輛毀損損失302,343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依原告提出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21至23頁），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302,343元（包括零件費用219,666元、工資費用82,677元）。而系爭車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復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7年7月（見本院卷第59頁之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3月16日，已使用3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2,37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19,666 \div (5+1) = 36,61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219,666 - 36,611) \times 1 / 5 \times (3+9/12) = 137,29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19,666 - 137,291 = 82,375$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82,677元，合計為165,052元。

(十)原告拖吊費用2,000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01 經查，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提出同額之永翰汽車拖吊簽收
02 單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61頁），堪認原告確實支出2,000元
03 之拖吊費用。而參以卷附之14張事故現場照片（見本院卷第
04 77至83頁），可知系爭車輛受損嚴重，並無法自行駕駛至保
05 養廠維修，須仰賴拖吊服務始能移動，是此部分之請求，核
06 屬必要費用之支出，應屬有據。

07 (四)原告精神慰撫金512,545元之請求，有無理由？

08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9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10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11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判決意旨參照）；又非財
12 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造身
13 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5年度台
14 上字第51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為高職畢業，年
15 約40歲，從事餐飲業，事發時月收入25,250元，現在月收入
16 35,000元（見本院卷第41頁、第57頁），被告甲○○為高職
17 畢業，業工，須扶養小孩及母親、目前離婚等家庭生活狀況
18 （見本院卷第17頁）。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
19 告甲○○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屬於過失之交通事故，以及
20 被告甲○○、乙○○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時到庭之態度等一
21 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在110,000元尚屬適當，
22 應予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考量與有過失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4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323,075元【計算式：（18,221+1,0
25 08+88,800+75,750+705+165,052+2,000+110,000）×
26 0.7=323,075.2，元以下四捨五入】，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7 最後1位被告即被告甲○○之翌日即112年11月1日起（見附
28 民卷第47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
29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30 予駁回。

3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01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0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03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
0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
05 准駁之諭知。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郭力瑋